

# 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 荣军康养广场建设项目合同



甲方：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



乙方：陕西德仁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



甲方：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

乙方：陕西德仁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荣军康养广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地址：宝鸡市陈仓区港务大道43号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

2.施工内容：本项目为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院内东北侧地块广场建设，主要包括：园林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电气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自动灌溉系统、室外管网土建等。

3.工期：50个日历日。

(1) 若因乙方原因停工或返工，导致工期延误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，并按照合同总价的5%按天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2) 若因甲方原因或天气、政府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误，乙方作书面说明后，合理顺延工期。

## 二、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

### 1.合同总价

大写：玖拾柒万贰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玖分，小写：972568.89元。



2.合同价格形式：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，即除合同明确约定可调整价款的情况外，合同总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工程量变化、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而调整。

3.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施工内容、利润、税金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。如乙方在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，包括：（1）因本工程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涉及市政、城管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由乙方承担，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，结算时不予增加；（2）本工程结算时水电费不予扣除。

#### 4.付款方式：

（1）付款条件说明：合同签订生效，且甲方在《开工申请书》签字确认、项目实际开工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0%。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且结果合格，同时满足本合同第八条所规定的要求之后，预留合同总金额的3%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该部分款项暂不支付，质保期结束且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7.00%。工程质量保证期届满后，经甲方核查确认项目无任何质量保修缺陷的，甲方在确认后一次性向承包方无息支付全部预留质保金。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.00%。

（2）本项目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，乙方账户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陕西德仁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税号：91610301MA6XEMW670

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

账户号码：44010078801000002359

公司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虢镇南环路6号院A4幢1单元2105号

联系电话：18691796789

### 三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#### 1.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(1) 本合同书
- (2) 成交通知书
- (3) 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其附件
- (4) 报价清单表

2.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、补充协议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### 四、工程变更

1. 本项目属于固定总价工程，乙方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费用，应足以完成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所涵盖的全部内容。实际工程量以建设期间的实际用量为准，实际工程量不得少于招投标文件所设定的工程量，实际设备材料参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。若因乙方原因致使投标文件出现报价漏项、缺项的情况，视为该部分内容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之中。若在项目实施期间，因项目实际需求需增加工程量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2. 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均依据招投标文件的规定执行。若现场实际施工情况与预先设定的施工方案存在较大差



异，或出现未预料到的技术问题与实施障碍，则需要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原有计划，并对施工方法、资源配置或进度安排进行相应的优化与变更。与招投标文件存在不符之处，则按照有助于提升甲方项目质量的高标准予以执行。所有调整和变更内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## 五、质量要求

1.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“合格”，并一次性验收合格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要求、招投标文件要求、乙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、规定和标准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派驻现场代表的监督。

2. 对于在检查检验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，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，直到符合约定标准。

3. 由乙方负责采购的主材应提供材料合格证、购买发票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。材料在进场之前，需经过甲方验收合格，方可进场进行安装并投入使用。如发现主材的规格、数量、质量有任何问题，乙方需无条件更换，并承担一切责任。

## 六、甲方责任

1. 甲方指派和旭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代表甲方对工程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质量、工期进行监督、检查、验收，办理施工项目验收、设计变更、增减项确认签字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. 甲方提供工程施工用水用电接口。



3. 工程竣工验收后，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4. 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，提供施工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进场施工的相关手续。

5. 甲方派驻施工现场代表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、验收和施工现场、周边环境的协调。

6. 如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施工中断，工期应顺延。

## 七、乙方责任

1. 乙方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、项目经理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2.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规范、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如有违反施工相关规定，甲方有权以任何形式通知暂停施工，直至解除合同。

3. 乙方须提供主材的合格证、发票等质量证明资料，材料进场时，应经甲方代表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施工。如材料质量、规格与招标文件或图纸不符，乙方无条件更换，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。

4. 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，需经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单上签字确认后，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。



5.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放至指定地点并及时清理。如因天气等原因不能及时清运，应采取覆盖、装袋等保护措施。

6.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：承包人负责保证施工场地整洁，符合文明施工规定；竣工时整个施工区域应清洁卫生，场地平整，无建筑垃圾。施工产生的渣土、建筑垃圾等必须做到随做随清，维护甲方院内环境整洁。

7.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，并承担其他相关连带责任及所有费用。

#### 8. 安全条款：

(1) 乙方须指定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和监督员，并在甲方备案。

(2) 施工前，乙方安全负责人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。

(3)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、环境保护、动火作业、有限空间作业规定等，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。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设施，由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。乙方施工人员进入工地必须接受统一管理，必须佩戴施工证，特种作业人员（电工作业人员、操作压力容器者、起重机械作业人员、金属焊接（气割）作业人员、机动车辆驾驶人员、建筑登高架设作业者等）必须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，便于甲方监管。



(4) 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，并对集中性施工项目做封闭管理，严禁施工人员以外的人员进入施工场地。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，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。

(5) 开工前，乙方应编制安全措施计划及安全专项方案，乙方在施工中使用的安全防护器材及劳动防护用品、用具的产品质量、配备数量等均应符合安全、职业和卫生要求，否则不得开工作业。

(6) 施工过程中，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，有权制止违章作业，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。

(7) 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。施工过程中，如对施工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，责任和由此而发生的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(8) 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的各类设施、设备进行保护，对损坏物品照价赔偿。

(9) 乙方负责进出院内的工程车辆、机械设备的有序管理，做到车辆主动避让行人，杜绝发生安全事故。若因乙方使用工程车辆及机械设备，对甲方或第三方带来安全事故或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。

(10) 本工程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涉及市政、城管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由乙方承担。



## 八、工程竣工验收与结算

### (一) 竣工验收

工程竣工之后，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工作。双方进行初步验收，乙方针对初步验收所提出的问题实施整改。待整改完成，经双方现场负责人核实确认无误后，乙方提交竣工图、隐蔽工程影像资料、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》、《施工工序验收记录表》、《项目主要材料验收记录表》等竣工资料，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。

### (二) 竣工结算

乙方应在工程施工期间至竣工验收前向甲方递交施工图、签证单、认价单、竣工图、竣工验收报告等，并于竣工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资料，经由甲方相关部门出具审计意见书后，办理资产建账、归档、支付工程款等。

## 九、保修条款

整体工程质保期为2年，其中关键设备及材料质保期如下：全自动喷灌系统及控制系统3年；健身器材3年；透水混凝土步道及水池结构2年；绿化植物1年成活质保+1年生长维护。保修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本工程需维修时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起24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。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费用，由乙方承担，非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，由甲方承担。



## 十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人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10%的违约金。

2. 因可归咎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、乙方以及其他方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同时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的严重程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合同即解除。同时，乙方还应按照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，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且每不合格一次，处以本合同总金额5%的违约金，工期不予顺延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；如累计达到三次将被视为实质性违约，甲方有权根据损失的大小，扣除部分直至全部质保金，并有权解除合同。乙方应赔偿甲方本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以实际损失为准。

4.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履行本协议及相关工作的过程中，均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、不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，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，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。若因可归咎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甲方被诉讼、行政处罚时，乙方应负担甲方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及可能的和解费、罚款及损害赔偿等，若该等



侵权行为造成甲方受到实际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（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）。

### 十一、解决纠纷的方式：

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邀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

委托代理人：贺红信

地址：宝鸡市陈仓区港务大道43号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陕西德仁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孙建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虢镇南环路6号院A4幢1单元2105室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